

內政部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5年11月21日台內人字第0950175347號函訂頒
100年4月27日台內人字第1000057869號函修正
101年3月16日台內人字第1010125013號函修正
101年7月27日台內人字第1010262149號函修正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之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以提高預算運用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前項所稱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指由公務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支應之派員出國案件。

二、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所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行政院所訂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

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所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

三、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所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 （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
- （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 （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 （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四、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所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從嚴核定，除第五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本部所屬各級機關、所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出國計畫變更，

如僅變更派遣人數及出國天數，且在該項計畫原列預算範圍內者，授權由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及基金自行從嚴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五、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所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必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報由本部從嚴核定；超過百分之十部分，須專案報部轉請行政院核定：

（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者。

（三）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者。

（四）國內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急需者。

前項所稱國外旅費總額，指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所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指個別基金國外旅費。

第一項規定得由本部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核定之出國計畫，應以與本部年度施政計畫相關者為優先考量。且各機關於報部時，並應檢附機關當年度國外旅費法定預算數、由原編列國外旅費以外經費支應之累計數、案件名稱及報部奉准文號等資料。

六、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所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編製之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已奉核定者，因故無法執行或變更計畫占原核定計畫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刪減或停止提送下一年度出國計畫。

七、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所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以工程管理費、國內（外）民間之贊助、補助及委辦費用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均應報經本部從嚴核定。

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所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不得接受由本機

關或其上級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

八、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所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
- （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 （三）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 （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
- （五）出國考察項目應符合出國計畫目的，且兼顧軟硬體資訊，不宜僅偏重硬體建設。
- （六）落實出國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

九、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所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執行出國計畫，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歷。

十、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所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依「內政部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規定，於返國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將奉機關首長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及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

十一、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所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人員因公出國案件，由服務機關首長從嚴核定；所屬各級機關首長因公出國案件，應報請上級機關首長從嚴核定；本部部長因公出國案件，應報請行政院核定。

本部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級機關首長於立法院施政質詢、審查本機關預算或法案期間須赴立法院列席者，應避免出國。

十二、依本要點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之出國案件，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原計畫執行日前一個月函報本部核定。

十三、本部部長因公出國或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派員參加重要國際會議、文化學術活動、從事結盟訪問、派團出國比賽等，應事先函知外交主管機關就相關事項依需要協調辦理。

十四、本部部長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等之正式邀請或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主辦國家或組織連同配偶邀請，基於國際禮節必須攜同配偶出國，且經報奉核准者，其配偶之機票費，得在本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

本部部長不克出席前項國際會議或談判，而改由次長或經報奉核准之代表出席，其配偶基於國際禮儀，必須陪同出席者，其配偶之機票費得依前項規定辦理。